"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你的建议,即在金边设立一个小组,由各国政府派遣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,为期六个月。他们请你尽快提出进一步的报告,更详细地订出该小组拟议的目标和职权范围,连同派遣该小组的详细计划和所需的资源估计数。

"安理会成员还请你依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来信 所建议,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些联络官并入你计划在柬 埔寨设立的综合办事处,并讨论此事所涉问题。"

1993年10月28日,秘书长写信 分安全理事会主席,信中除其他外指出,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。他又指出,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,并继续需要给予技术支持和从事能力建设,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。因此,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,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。在达成这类安排前,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,秘书长建议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都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。

1993年11月4日,安理会第3303次会议按照第3287次会议所作的决定,决定邀请澳大利亚、柬埔寨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"東埔寨局势:

"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(1992)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(S/26529):²³³

"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(1993)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(S/26546、S/26649和Add.
1):²⁸³

"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(S/26675)"。²⁴³

1993年11月4日第880(1993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,

可原其关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東埔寨冲 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 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 (1992)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。

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、 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 和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 以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 7

滿意地注意到東埔寨人民在東埔寨国王诺罗敦·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,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、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,

从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,

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 之后,東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,

十分滿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至28日大选后,权力 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,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,即把東 埔寨国内和平、稳定、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 给東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。

贵杨曾经派遣人员参加权力机构的会员国,并向有国 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 表示慰问和哀悼。

發调必須迅速順利地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,以促 进東埔寨的恢复、重建和发展,并缔造该国和平,借以巩 固東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。

注意到必须确保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 地完成撤离柬埔寨,并确保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 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,

- 4. 从見東埔寨国王诺罗敦。西哈努克陛下登基,并 强调在巩固東埔寨的和平、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 亟須他雖续发挥作用;

S/26675.

[《]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八年,1993年10月、11月和12月份补编》,S/28529号文件。

[□] 同上,S/26649和Add.1号文件。

- 6. 扇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,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,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《宪法》的有关条款,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²²² 报告第27至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,由联合国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 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,支持这一承诺,
- 8.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,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扫雷行动中心,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扫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。
- 9.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,第860(1993)号决议规定的权力机构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继续进行,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。
- 10. 决定将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,
- 11. 延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 中提出的详细建议,将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,但基本原则是,即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。
- 12. 又决定建立一个二十人军事联络官小组,仅一期 六个月,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,同柬埔 寨政府保持联络,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 军事事项:

- 13. 从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 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,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, 任命一名人员在经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同意的一段期限 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。
- 15. 从见秘书长打算根据《和平纲领》, ⁵⁰ 报告在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吸取的教训。

第3303次会议一致通过

决定

1993年11月16日,秘书长写信³¹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,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,信中提及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880(1993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,并提及他1993年10月27日关于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的报告。³²⁰ 在经过必要的协商后,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由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军事联络队,人员由下列15国提供: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中国、法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西兰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泰国和乌拉圭。

1993年11月19日,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⁰⁰ 通知秘书 长如下:

"谨通知你,已将你1993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 驻東埔寨军事联络队的组成和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 的信³¹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。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 议。"

³⁵⁰ 同上,《第四十七年,1992年4月、5月和6月份 补编》,S/24111号文件。

^{**} S/26773。

S/26774.